

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 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 雇主懶人包



放寬措施一：開放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

適用對象

94年7月1日前已受僱，依法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的本國籍勞工

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，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及外國專業人才，依法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

純舊制勞工如果向雇主 表明希望自願提繳：

雇主這樣做

1. 雇主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勞工自願提繳（在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），並開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新制專戶）。

注意：勞工向雇主提出希望自願提繳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雇主應填表單：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（可上勞工保險局官網下載使用）

2. 由雇主代為扣收自提金額繳納至勞保局。

注意：雇主如屆期末繳納勞工自提金額，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3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



★ 不是舊制轉新制：純舊制勞工即使加入勞退新制自願提繳，其適用的退休金制度仍為「繼續適用舊制」，並非轉為適用新制，雇主不須為純舊制勞工提繳6%新制退休金。

開放措施二：勞雇合意提前結存舊制退休金移入新制專戶

適用對象

「已自願提繳」且「符合退休要件」之純舊制勞工

注意：純舊制勞工須「已自願提繳」，且符合退休要件：

勞基法退休要件

第53條自請退休要件：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，或工作25年以上，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。

第54條強制退休要件：勞工年滿65歲。



注意：符合退休要件之純舊制勞工必須仍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才可以結存舊制退休金移入新制專戶。如果勞工已經退休，勞動契約已終止，不得在退休後將舊制退休金存入新制專戶。

「已自願提繳」且「符合退休要件」之純舊制勞工，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如果向雇主表明希望結算舊制退休金存入新制專戶：

雇主這樣做

1. 勞資雙方合意協商結算舊制年資，並簽署結存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協議書，由勞資雙方各留存一份，雇主並應保存協議書至勞工離職之日起5年止。

應填表單：結存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協議書（可上勞動部官網下載使用）

2. 向臺灣銀行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結算金。

雇主應準備以下資料向臺灣銀行申請給付：

- i. 確認勞工資料，填寫「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給付通知書」，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查核並簽署用印。（如有給付通知書背面附註之情形，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）
- ii. 提供「給付通知書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」媒體檔及名冊媒體檔及名冊格式，可上勞動部官網或臺灣銀行信託部網站下載使用。

★ 雇主或勞工如果不願意提前結算，等到勞工實際退休時，雇主仍須給付勞工退休金，不影響勞工權益。

